

没有律师的当事人或律师：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仅供法院使用
<b>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县</b>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b>仅供参考</b>
<b>以下人员的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b>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b>不得向法院提交</b>
<b>简易离婚联合申请</b>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伴侣关系		案件编号： <b>不得向法院提交</b>

**我们申请简易解除婚姻、已登记的家庭伴侣关系或其两者，并声明在向法院递交本申请之日起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我们已阅读并理解简易离婚信息手册 (FL-810表格)。
2. a.  我们结婚的 (日期)：  
b.  我们登记为家庭伴侣的 (日期)：
3.  我们分居的 (日期)：
4. 自我们结婚和/或登记为家庭伴侣关系之日起至我们分居之日为止，时间不满五年。
5. a.  我们其中一方已在加州居住至少六个月，并且在申请递交之前，在递交申请所在县居住至少三个月。或者，我们只请求终止在加州登记的家庭伴侣关系。  
b.  我们是同性并已在加州结婚，但不是加州居民。我们双方均未居住在允许我们离婚的地方。我们在我们结婚所在的县提交本案。
6. 在我们的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之前或期间，我们没有因为我们的关系而生育未成年子女，在我们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期间也没有领养未成年子女。据我们所知，我们均未怀孕。
7. 我们双方均未享有任何地方的任何不动产权益。(**对于你们其中一方的居住所在地，你们可能有该住所的租约。其必须在递交本申请之日起一年内终止。租约不得包含购买选择权。)**)
8. 除与车辆相关的债务外，在我们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存续期间我们任何一方或双方所产生的债务，我们的债务不超过\$7,000。
9. 共同财产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总额(不包括我们对该等资产的欠款，也不包括车辆)少于\$57,000。
10. 我们双方的个人财产资产(不包括我们对该等资产的欠款，也不包括车辆)未超过\$57,000。
11. 我们双方均已填写并向对方提交收支声明 (FL-150表格)。
12. 我们已遵守以下初步披露要求：
  - a. 我们双方均已透过填写并向对方提交以下第 (1) 或 (2) 项所列之文件(请说明)的副本，披露关于我们财产的价值和分割的信息：
    - (1)  简易离婚信息手册 (FL-810表格) 第 7、9 和 11 页的工作表。
    - (2)  披露声明书 (FL-140表格)、资产债务明细表 (FL-142表格) 或财产声明书 (FL-160表格)，以及该等表格的所有附件。
  - b. 基于在我们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存续期间和我们分居之前所进行的投资或完成的工作，我们已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我们分居之后所出现的任何投资、商业或其他创收机会。
  - c. 我们已交换我们双方在披露第 12a 项中所述信息之前的两年内所递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

申请人 1:	<b>仅供参考</b>	案件编号: <b>不得向法院提交</b>
申请人 2:		

13. (勾选适用声明。)

- a.  我们没有共同资产或债务。
- b.  我们已签署协议，载明并分割我们所有的共同资产和债务，并已签署所有履行我们协议所需的文件。我们的协议副本附于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14. 无法和解的分歧已导致我们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破裂且不可挽回，我们双方均希望法院在我们无需出庭的情况下，解除我们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

15. a.  申请人 1 希望恢复其原名。该姓名为 (写明) :

b.  申请人 2 希望恢复其原名。该姓名为 (写明) :

16. 我们双方均放弃在我们的离婚判决书生效日之后提出上诉以及进行重新审理的权利。

17. **我们双方均放弃从对方处获取配偶或家庭伴侣赡养费的权利。**

18. 我们双方均同意使用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变更通知 (MC-040表格)，将在递交本联合申请后的六个月内所发生的邮寄地址或电话号码变更，告知法院和对方。

19. 我们递交了拟议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的原件和三份副本、两份回邮信封以及本申请书。其中一份回邮信封寄给申请人 1，另一份寄给申请人 2。

20. 我们同意此事可由担任临时法官的专员决定。

**21. 申请人 1 的邮寄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22. 申请人 2 的邮寄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23. 随附页面数: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声谨此声明，上述内容以及所有随附文件均属实且正确，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声谨此声明，上述内容以及所有随附文件均属实且正确，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仅供参考**

(申请人 1 签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 2 签名)

**通知**

您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自递交本联合申请之日起六个月结束。两位申请人将会收到法院发送的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盖章副本，其中载明你们离婚的生效日期。在FL-825表格所载明的解除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生效日期之前，你们其中任何一方均可递交简易离婚申请撤销通知 (FL-830表格) 来停止本联合申请。如果您停止本联合申请，您将仍处于结婚或家庭伴侣关系中。

离婚会导致自动取消某一配偶或家庭伴侣在另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的遗嘱、信托、退休计划、授权书、身故后支付银行账户和身故后即转让车辆登记项下的权益，遗属通过联合租赁方式所拥有之财产的权利，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法律文书权益。其不会自动取消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作为另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的人寿保险单受益人的权利。您应查看此类事项以及任何信用卡账户、其他信用账户、保险单和信用报告，以决定是否应进行更改或者是否应采取其他行动。然而，某些变更可能需要您配偶或家庭伴侣的同意或法院命令。（参阅《家庭法》第 §§ 231 - 235条）